		公 職	人員則		表表				
	L TO AND	no sé lás e	1.國立故宮	E博物院		1.院	Ę		
申報人姓名	木正儀	服務機具	2.		AL AL	及稱 2.			
申報日1	06年12月2	28 日		申報類別	定期申報				
配偶	及未	成年子:	女	配有	禺 及 未	成年	子女		
稱謂	1	姓	名		謂	姓	名		
配偶	E	飲美蘭							
(二)不動產									
1. 土地									
土 地	坐	落 公 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		
本欄空白									
±		地	變	動	情		形		
土 地	坐 ;	面積(平方 落	椎利範圍	所有權人	變動時間	變動原因	變動時之價額		
本欄空白	-	公尺)	(持分)						
2.建物(房屋)	(停車位)								
		面積(平方	椎利範圍	de de 148 s	登記(取	登記(取	T- 18 16 M		
建物	标 2	公尺)	(持分)	所有權人	得)時間	得)原因	取得價額		
臺南市永康區大灣	段	298.66	10000 分之 532	林正儀	82年	購置	2,450,000(台 幣含建物)		
建		物	變	釛	情		形		
建物	標	面積(平方 公 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	變動時間	變動原因	變動時之價額		
本欄空白									
(三)船舶									
種	ģ	類總噸数	船籍·港	所有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 得)原因	取得價額		
本欄空白									
(四)汽車(含大	型重型機器用	獅踏車)			L				
廠 牌	型 3	號汽缸	容量	所有人	登記(取	登記(取	取得價額		
三菱 Solioma 348	XGI X		1,328	林正儀	得)時間 102年7月	得)原因	75,000		
(五)航空器			1,320	A LITTERS	106-4-173	X.A.	75,000		
型 型	式	製造廠名稱	國籍標示	所有人	登記(取	登記(取	取得價額		
					L				

	及編號	得)時間	得)原因	
本欄空白				

(六) 現金(指新臺幣、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)(總金額:新臺幣 元)

幣	別	所	有	人	外	幣	總	額	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
本欄空白									

(七)存款(指新臺幣、外幣之存款)(總金額:新臺幣 3,962,264 元)

存 放 機 構	種 類	幣別	所有人	外幣總額	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 臺 幣 總 額
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南京東 路分行	外匯活期存款	美元	林正儀	53,347	1,568,668 (106.12.28)
臺灣銀行霧峰分行	優惠儲蓄存款	新臺幣	林正儀		1,338,326
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草 屯郵局	中華郵政存簿儲金	新臺幣	林正儀		755,270
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北 投尊賢郵局	中華郵政存簿儲金	新臺幣	歐美蘭		300,000

(八)有價證券(總價額:新臺幣120,000元)

1. 股票 (總價額:新臺幣 120,000 元)

Z	稱	所	有	人	股	數	票	面	償	額	外	幣	幣	別	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
金居(櫃檯)		歐美蘭				7,000				10					70,000
南亞科(集中)		歐美蘭				1,000				10					10,000
彩晶(集中)		歐美蘭				4,000				10					40,000

2. 债券(總價額:新臺幣 元)

名 和	并不	长硕	5	Pή	有	人	買	賣	機	構	單	位	數	票	độ	價	額	外	幣	幣	別	新臺幣: 總	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額
本欄空白	Γ		Ī																				

3.基金受益憑證 (總價額:新臺幣 元)

2	稱	所	有	人	受託投資楊	構	單 位	. 數	票 (面 單位		外	幣	幣別	新臺幣絲 總	息額或折合	新臺幣 額	
本欄空白						7			Ι_									

4. 其他有價證券 (總價額:新臺幣 元)

名	稱	PF	有	人	單	位	數	價	額	外	幣	幣	别	新臺幣總額或主 總	介合新臺幣 額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

(九)珠寶、古董、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

1.珠寶、古董、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(總價額:新臺幣 元)

									_												
財	產	種	頻	項		/			件	所			有			人	償				額
本相	空白																				
	2. 保險																				
保	臉	公	Ð	保	險		名		稱	要			保			人	備				註
台灣	人壽			一般調	輸					歐	美蘭						每年 年保		0 元	(新台灣	客) 20
(+	·) 債權(:	總金額:	新臺作		元)																
種			類債	i	椎	人	債	務	٨		及	地	址	餘			額	取得(-		取得(原	發生) 因
本楷	空白																				
(+	一) 債務	(總金額	:新臺	: 幣	元))															
種			類債	i	務	人	债	槯	٨	_	及	地	址	餘			額	取得(· 時		取得(發生) 因
本欄	空白																				
(+	·二) 事業:	投資(總	金額:	新臺灣	ķ	元) .														
投	資	人投	資	業	2	稱	投	資	4	F	案	地	址	投	資	金	額	取得(· 時		取得(發生) 因
本楷	腔白																				

■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,非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,應辦理財產強制信託之範圍,特此 聲明。

此 致

(十三)備 註

監察院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

申報人: 林正儀